

##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暨2011年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提名郑洪同志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针对《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鉴于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1年度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8289.58万元，2011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7,064.46万元，因此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公司实际，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1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转增的预案。

二、针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执行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反映了公司2011年内部控制建设的重要活动；公司已制订和修订完善了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涵盖了重大投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对外担保、信息披露规范管理等诸多方面；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公允；公司应继续因应政策法规的变化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我们认同该报告。

三、针对《关于聘请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四、针对《关于提名郑洪同志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认为：经审

阅郑洪同志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提名郑洪同志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谢朝斌    黄忠国

二〇一二年一月九日